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6年12月28日对索菲亚的董事、高管、监事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16年12月28日

地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的要点、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特殊规定等。

2、详细讲述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3)《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索菲亚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索菲亚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及规定，加强了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或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孔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5 日